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70號

原告 林如卿

被告 九龍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順營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8,553元（含加班費1,406,96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19,080元、資遣費364,078元、失業給付差額154,767元、預告工資69,249元與勞工退休金差額84,41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,043,78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197元（計算式：21,295元 $\times$ 2/3=14,1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583元（計算式：21,295元－14,197元=8,58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劉雅玲